112學年度台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主任委員  (男) | 校長  王怡仁 | 1.主持相關會議。  2.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 |
| 2. | 執行秘書  (男) | 教師兼  教導主任  何進春 | 1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等）研習活動。  2.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|
| 3. | 委員  (女) | 教師兼  總務主任  吳心潔 | 1.建立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  2.定期校園安全空間檢視。  3.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  4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 |
| 4. | 委員  (女) | 教師兼  教務組長  邱慧如 | 1.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 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 2.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 |
| 5. | 委員  (女) | 教師兼  學務組長  陳諄穎 | 1.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 2.負責責任通報(校安通報、法定通報)，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。  3.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復。  4.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  5.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生活輔導工作推展。 |
| 6. | 委員  (女)  (女)  (女)  (女)  (男) | 班級導師  蔡蕎婷  黃郁芳  盧詩婷  林倪衣  高博琳 | 1.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  3.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  4.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親師溝通工作之推展。 |
| 7. | 委員  (男) | 人事  方偉峻 | 1.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內容。  2.受理教職員性別事件申訴與處理相之關行政事宜。 |
| 8. | 委員  (女) | 護理師  方美惠 | 1.辦理學生生理衛生講座。  2.協助性侵害防制及生理衛生教育推展。  3.陪伴案件相關學生就醫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。 |
| 9. | 委員  (男) | 家長代表  曾能事 | 1.協助尋求社會資源。  2.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。  3.提供諮詢意見。 |